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计划。

4.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持股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相关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5.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前三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21,779,095股。前次回购内容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16.67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334,933	23.86%	347,501,600	2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55,544	76.14%	1,091,188,877	75.85%
总股本	1,438,690,477	100.00%	1,438,690,477	100.00%

如上三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21,779,095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334,933	23.86%	369,280,695	25.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55,544	76.14%	1,069,409,782	74.33%
总股本	1,438,690,477	100.00%	1,438,690,477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4.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88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8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17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58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万鹏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10,000	19.39	0.0007
谢鸿波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19.72	0.0083
吴中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19.66	0.0014
冯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3日	20,000	19.22	0.0116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3日	31,000	19.15	0.0122
葛均友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5日	20,000	19.30	0.0104
万阳浴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8日	10,000	19.16	0.0049
王晶翼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1日	100,000	19.25	0.0314

2020年11月,因"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创赢10号")到期及家庭财产安排需要,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将通过创赢10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65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给了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0号")和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及其配偶王欢女士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3号"),将通过创赢10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及其父亲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20号")。

经公司内部自查,创赢10号与梧桐10号、梧桐13号、梧桐20号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系刘思川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上述其他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经问询确认,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刘革新先生于2021年1月18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前述披露的刘思川先生股票增持计划和创赢10号与梧桐10号、梧桐13号、梧桐20号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其他增减持计划。

4.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经核查,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年 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241,474	6.48
3	潘慧	69,020,946	4.8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71,686	3.88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79,095	1.51
6	#程志鹏	15,329,598	1.07
7	#刘亚光	15,119,962	1.05
8	#王萍	15,109,370	1.05
9	#尹凤刚	14,458,532	1.00
10	#葛贵兰	14,251,034	0.9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刘革新	94,782,070	8.65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241,474	8.5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71,686	5.09
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79,095	1.99
5	潘慧	17,255,237	1.58
6	#程志鹏	15,329,598	1.40
7	#刘亚光	15,119,962	1.38
8	#王萍	15,109,370	1.38
9	#尹凤刚	14,458,532	1.32
10	#葛贵兰	14,251,034	1.30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孟联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璟辉先生、张博斐先生、Soon Chin Yang(孙敬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实际授信额度及用途等授信要素,以宁波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本次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同银行协商综合授信具体保证金比例事宜以及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实际授信额度及用途等授信要素,以厦门国际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本次公司向厦门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同银行协商综合授信具体保证金比例事宜以及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孟联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璟辉先生、张博斐先生、Soon Chin Yang(孙敬阳)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附:

江璟辉先生简历:

江璟辉,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GOLDEN DEER INVESTMENT SARLU(嘉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资兴市鑫辉铋厂经理,云南云铜稀贵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云铜稀贵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云南云铜稀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国际事业部经理,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江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博斐先生简历:

张博斐,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嘉荣悦达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浦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海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张博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敬阳先生简历:

Soon Chin Yang(孙敬阳),男,1971年5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INO-AFRICA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加坡FRONTIER PARTNERS PTE.LTD.董事,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中国华东区上海办事处署长。

截止公告日,Soon Chin Yang(孙敬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玮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和593,000股,合计不超过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392	0.14%	IPO前取得:204,392股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2,159	1.57%	IPO前取得:2,372,159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姚玮	52,400	0.03%	2020/2/3~2020/2/4	33.62~34.87	2020/1/4
唐艳	499,200	0.43%	2020/2/3~2020/7/21	34.88~38.87	2020/1/4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姚玮	不超过:51,000股	不超过:0.033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股	2021/2/22 2021/8/20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唐艳	不超过:593,000股	不超过:0.39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3,000股	2021/2/22 2021/8/20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自江化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江化微回购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本人担任江化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江化微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化微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江化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江化微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江化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江化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江化微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江化微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江化微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0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6,668,9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盛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3,7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桃李面包IPO时吴学东先生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学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68,949	3.92%	IPO前取得:26,668,949股
盛利	5%以下股东	13,043,789	1.92%	IPO前取得:13,043,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165,562,114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71,353,839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1,537,037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6,668,949	3.92%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吕长恩、吴志道	44,833,654	6.59%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
	合计	470,075,010	69.11%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盛雅萍、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吴志道、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志刚	23,777,300	3.50%	2020/2/17~2020/5/26	34.12~45.50	2020-02-11,2020-05-07
盛龙	1,802,000	0.26%	2020/5/26~2020/9/2	44.10~59.13	2020-05-07,2020-08-20
吕长恩	65,360	0.01%	2020/5/28~2020/5/29	48.65~50.00	2020-05-07
吴志道	100,000	0.01%	2020/5/29~2020/5/29	48.93~49.51	2020-05-07
吴学东	7,170,000	1.05%	2020/8/26~2020/9/2	58.78~59.13	2020-08-20
盛雅莉	5,000,000	0.74%	2020/9/2~2020/9/3	58.94~59.13	2020